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文件

深环深汕批〔2020〕3号

关于南山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深汕学校 （九年一贯制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：

贵局报送的《南山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深汕学校（九年一贯制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山外国语学校（集团）深汕学校（九年一贯制）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路以南、创富路以西，总投资67000万元，占地面积为50021.3平方米，本项目拟建设小学部、初中部、报告厅、图书馆、食堂、体育馆、看台等学校配套设施，项目建成后，共设54班，容纳学生2520人。

二、该项目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(SZDB/Z254-2017)；项目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项目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和《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；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。

三、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贵局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请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

2020年12月3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